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28號

抗 告 人 陳曉燕

唐銘胃

唐肇澧

相 對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833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對原審核定之訴訟標的金額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業經本院將抗告人之民事抗告狀繕本於民國114年7月17日送達相對人，相對人已於114年7月25日提出陳述意見狀（本院卷第15、17至19頁），是本件已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合於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583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一)陳曉燕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3萬7,600元。(二)陳曉燕、唐銘胃應連帶給付相對人398元，及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陳曉燕、唐肇澧應連帶給付相對人49萬6,230元，及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抗告人對原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原裁定核定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53萬8,446元，並命抗告人於收受原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

01 二審裁判費1萬830元。抗告人對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
02 分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對於多數上訴人
03 提起上訴之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未分別裁定，爰請求廢棄原裁
04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等語。

05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6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7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
08 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
09 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10 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四、經查，相對人對抗告人提起本件普通共同訴訟，雖區分為3
13 項起訴聲明，然依上開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合併計
14 算。再者，本件上訴利益應為原判決命抗告人給付金額53萬
15 4,228元（37,600元+398+496,230元），及自113年8月6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又相對人附帶請求起訴
17 後之利息，不併算其價額，惟自113年8月6日起至本件起訴
18 前1日即113年10月6日（原法院卷第7頁）止之利息，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應併算其價額，本
20 件起訴前之利息核定為4,218元【398元X（62/365）X5%+49
21 6,230元X（62/365）X5%，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上訴
22 利益合計為53萬8,446元（534,228元+4,218元）。準此，原
23 法院核定抗告人提起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3萬8,446
24 元，並無違誤，抗告人前揭抗辯，要無可取。

25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核定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並無違
26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求予廢棄，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30 民事第十九庭

31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01

法 官 張婷妮

02

法 官 林哲賢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再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陳盈真